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

地址：70142台南市東門路一段320號
承辦人：賴慧娟
電話：06-2372161#226
傳真：06-2006360
電子信箱：eizi6325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佳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南儲字第11011635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說明三（附件1-111年打破期作注意事項(農會版).pdf、附件2-111年打破期作
注意事項(農會版)簡報.pdf)

主旨：為明(111)年度推動之申報種稻、轉作等耕作措施新作法
及稻米產業輔導措施案，涉及農會辦理事項，請貴會知悉
並宣導農民週知，以利申報作業及政策推動順暢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0年11月24日農糧儲字第
11010972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措施，涉及農會應注意事項，簡述如下：

(一)申報種稻、轉(契)作、自行復耕及生產環境維護新作法：

- 1、全國任一鄉鎮公所(或農會)均可申報：不限戶籍所在地申報，惟單一農民僅可於同一地方申報。
- 2、調整集中各縣市補申報期：由縣市政府於6~7月間任定區間受理。
- 3、可由農民自行申報作物種植期間：

(1)種植期或休耕期以半個月為單位，每項措施(繳售公

糧、轉契作、生產環境維護、自行復耕)的耕作(田間使用)期間至少4個月以上。

(2) 農民可依實際需求，規劃作物種植期(或休耕期)，惟申報繳售公糧因有收購時程，硬質玉米則因需配合契作主體後端銷售需求，耕作期間仍需配合收購單位規劃之期程。

(3) 各縣市申報繳售公糧之建議種植期間及耕作期間，將同步顯示及預設於糧政系統，以避免農民耕作期間(含採收時間)超過收購截止日致無法繳售公糧，影響權益。

(二)水稻收入保險：

1、111年起無水稻天然災害救助，改推行水稻收入保險。

(1) 投保基本型水稻收入保險，受災時才有保障，請貴會於各相關場合及受理申報時，加強宣導農民週知。

(2) 基本型保費由政府全額負擔，農民不用支付保費。

(3) 農會受理農民申報，農民須投保基本型水稻收入保險，請併同協助農民填寫授權同意(要保)書後，送保險部續辦投保作業，並得同時投保第1、2期作。

2、稻作直接給付取消，併入加強型水稻收入保險。

(1) 因應氣候變遷迅速，災害頻傳，經檢討整體農業政策，改藉由推行水稻收入保險，並取消稻作直接給

付，計入加強型保險理賠單價，以保障農民收益。

(2)111年度起不再受理稻作直接給付申報。

(三)基期年稻作四選三：

1、具有雙期作基期年資格的農地，於前3個期作的耕作項目中，至少需有1次，申報辦理轉(契)作、自行復耕水稻以外作物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等非種稻措施，當期作(第4個期作)始得申報繳售公糧、領取大專業農種稻補貼或投保加強型水稻收入保險。

2、申報時取得有機、友善耕作或產銷履歷水稻驗證之農地，則不受本措施限制：

(1)原「前3個期作申報項目為種稻，且皆符合有機、友善耕作或產銷履歷驗證之農地，則不受限制」部分，考量本措施尚於剛施行階段及相關單位反映事項等，爰放寬調整為「申報時取得有機、友善耕作或產銷履歷水稻驗證之農地，則不受本措施限制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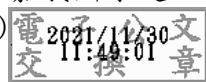
(2)農民得於受理申報期間出示有機、友善耕作或產銷履歷證書(驗證品項須含水稻)，證書有效期限在當年度2月底以後者，可申報當年度第1期作繳售公糧；證書有效期限在當年度7月底以後，則可同時申報當年度第1期作及第2期作繳售公糧。

三、檢送111年稻米產業輔導措施說明及注意事項-農會版(附件1)及簡報資料(附件2)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市各農會、臺南市各農會、高雄市各農會、屏東縣各農會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嘉義縣各公所、嘉義市各公所、臺南市各公所、高雄市各公所、屏東縣各公

所、本分署嘉義辦事處、高雄辦事處、屏東辦事處、糧食產業課、糧食儲運課
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